

包装含有毒物质申报接受标准指南

请注意 – 本指南仅供于参考，不构成法律建议。本指南提供了 Assent 爱斯德的标准清单检查表，以审查入境供应商申报是否符合指令2006/66/EC (指令94/62/EC第11条文) 和美国包装法规中的物质限制要求 (之前称为 CONEG/TPCH 法规)。可接受的声明必须涵盖：

1. 公司抬头信笺

该声明需要是由该公司官方正式发布。

2. 包括适当的立法参考

声明需包含依据法规的实际名称，以本案为例，其中列出了欧盟指令94/62/EC (最后由第2018/852号指令修订) 和美国包装法规中的有毒物质模型。包括为遵守该声明而制定的立法实际标题 (例如: 1994年12月20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包装和包装废物的第94/62/EC号指令，最后由2018/852号指令修订)。

a. 欧盟指令的可接受替代名称：

- i.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994年12月20日关于包装和包装废物的第94/62/EC号指令，最后由第2018/852号指令修订。
- ii. 指令94/62/EC
- iii. 指令94/62/EC和第2018/852号指令修订

b. 美国标准的可接受替代名称：

- i. 美国毒物包装标准
- ii. 美国 TPCH 标准
- iii. 美国 CONEG/TPCH 标准
- iv. 包装立法中的典型毒物

3. 列出声明所涵盖的包装材料。

4. 声明合规状态。对于列出的两项指令中的每一项，可以是：

- a. 说明包装材料不涵盖超过指令规定的100ppm限值的重金属物质总量，或
 - b. 说明包装材料确实涵盖超过指令规定的限制限值的物质，并确定造成不合规的物质和相关包装材料。
- 对于任何符合豁免的包装材料，申报单必须注明材料及相关豁免权。

5. 由授权人签署

必须包括姓名，联系方式和职位。

6. 声明日期

如果声明日期已超过一年，此申报可能会被拒绝。